



## 內政部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嘉紋  
電話：02-23565534  
傳真：02-23976737  
電子郵件：moi1364@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4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辦理縣道114線29K+163~30K+675段（長興路、興豐路）拓寬工程，申請撤銷徵收貴市八德區福興段965地號內等7筆土地（分割重測前八塊段1072-8地號內土地），合計面積0.049401頃1案，准予撤銷徵收。（案件編號：113B00H0003）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3月7日府地權字第1130062310號函及同年6月7日府地權字第1130158521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撤銷徵收，經113年7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89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89-11案。
- 三、檢送本案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請依法辦理。
- 四、本案屬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專案補助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之案件，有關收回款項請以匯款方式（匯款申請書之收款人戶名：財政部國庫署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戶，匯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12171002012003）解繳國庫，匯款後請檢附匯款單逕函知財政部國庫署掣發收據。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庫署

部長 刘世芳

附件隨文